

(三) 出台《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科技部门管理的科技三项费用进行重新定位和分类，正式更名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明确将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和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及科技成果的转移扩散作为支持重点。

(四) 建立科技部电子政务系统流——财务和经费管理子系统，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在科技部机关和部属各单位之间建立了集中管理、实时监控的计算机财务系统，在不改变单位会计核算主体、不影响单位日常核算工作的前提下，实现对部属单位的实时监控。

(五) 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强内部会计核算职能。科技部在条件财务司设立会计审计处后，将负责经费预算管理的两个处的拨款职能都集中到会计审计处，做到预算与拨款分离，同时完善了财务印章的管理，从机制上、流程上最大限度的提高科技经费的安全和效用。

(科技部条件财务司供稿 邢超执笔)



2003年，文化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在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完成了文化事业财务管理工作。

一、全国文化事业经费收支均有所增加

2003年，全国文化事业收入1 414 628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936 408万元，比上年增加99 825万元，增长11.9%；事业收入276 541万元，比上年增加25 934万元，增长10.3%。全国文化事业支出1 380 991万元，比上年增加103 194万元，增长8.1%。

二、进一步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2003年是文化部进入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第二年，基本理顺了改革中的各项关系，适应了改革对经费请领和会计核算提出的新要求。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推进改革，如及时向直属预算单位转发财政部有关文件、召开各预算单位改革经验交流会、对新纳入文化部管理的单位进行培训和向部内各司局进行宣传讲解等。

为适应新的工作要求，文化部调整了机构设置，但仍然存在着同一零余额账户下由不同机构分别管理不同款经费的情况。为了解决由此带来的会计核算、支票管理、印鉴管理等问题，制定了《文化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内部控制办法（试行）》，由专门机构管理整个账户，以支票作为控制手段，分部门核算、管理总账和明细账。

在自身探索的同时，文化部还积极探索有效的国库资金预算执行方式。对于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和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3家新增预算单位，考虑到其纳入改革时间晚、人员培训没有到位等实际情况，在得到财政部许可的情况下，采取由文化部本级申请资金后向下划拨的方式，保证

了3家单位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畅通性。对已经申请到本级，但根据需要应划拨给直属预算单位使用的基本建设经费，采取划转预算额度的办法，既遵守了《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又保证了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管理

(一) 建章立制，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起草了《内部控制规范》、《外交外事经费人民币开支范围及管理办法》、《临时出国人员外汇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文化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内部控制办法（试行）》、《文化部会议活动经费核算管理办法》和《文化部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一方面将以上各项制度印发有关部门，另一方面编辑印制了《政府采购文件选编》，下发直属单位执行。

(二) 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召开了国有资产统计软件使用培训班和布置会。完成了包括文化部机关在内的部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基本摸清了各直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督促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并完成了部分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审批工作。与此同时，在对33家文化部直属单位的会计基础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检查后，召开了各直属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单位会计参加的财务检查通报会，对财务检查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各直属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做好重点文化项目和工程的资金管理工作

(一)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第一期评选结束。为使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的宗旨和具体实施办法体现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符合正在开展的文化体制改革思路，工程入选剧目评选工作首次采取观众评选、专家评议和艺术创作生产部门代表审议三结合的评选办法，评出了首期十台精品剧目。2003年按照《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整个剧目评选工作给予资金支持1 458万元，使评选工作顺利完成。

(二)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全面展开。2003年中央财政投入资金2 000万元，地方财政投入资金1.6亿元，建成基层中心1 070个，终端用户5万多个。资金的使用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指导，坚持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评估、择优支持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项目与经费管理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为加强资金管理，对福建等9个省级分中心和34个基层中心以及国家中心进行了绩效评估。

(三)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进入整体实施阶段。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要求，中央财政已经设立了保护工程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国家级的试点、保护项目和国家级名录的建立、标准规范的制定、人员培训与宣传以及国家中心的建设等。同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也要将保护工程纳入财政预算，给予经费保障。在经费来源方面，力争以政府投入带动全社会多渠道资金投入。在经费使用方面，实行项目管理，并进行绩效考评，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性。2003年财政已拨

款500万元用于保护工程的筹备和调研工作,工程正处在全面展开阶段。

(四)中华再造善本工程获得重大成果。2003年,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华再造善本工程,在国家财政专项资金2000万元的支持下,出版发行的善本古籍超过100种,还有百余种正在编辑印制中。

(五)送书下乡工程启动。由文化部、财政部共同实施的送书下乡工程,决定从2003年到2005年,每年为300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县级图书馆及3000座乡镇图书馆,累计赠送500万册农村适用图书。2003年中央财政投入第一个2000万元,年底首批带有送书下乡工程专用标志的图书已陆续送达,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普遍好评。

(六)文化部春节电视晚会尝试新的管理模式。为改变政府部门多年来直接参与晚会制作的做法,文化部对春节电视晚会的创作、录制、发行、宣传等整体运作尝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首次将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到大型文化活动中,为办文化转为管文化奠定基础。

(七)中国文化年活动全面展开。10月6日,中国文化年在巴黎正式拉开帷幕,国务委员陈至立、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和法国政要、社会名流、记者等近千人出席了开幕式。整个活动带动了新一轮中国热的升温,取得了良好的外交效果。在活动正式启动之前,文化部根据活动安排编制了细致、可行的预算。整个活动争取到专项资金9000万元,每一笔支出都力求节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另外还积极探索其他资金渠道,为活动争取到社会各界的赞助。

(文化部计划财务司供稿 马秦临 李峻 胡一爽执笔)



2003年,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广播电影电视工作大局,围绕改革、发展、创新的主题,坚决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广电总局的工作部署,团结协作,开拓创新,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证了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

一、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与安全使用

(一)全面落实广播覆盖工程建设方案和资金。广电总局财务部门承担着落实广播覆盖工程建设方案、建设资金、维护经费的重要任务,只有方案落实、资金到位才能为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2003年,由于受到非典疫情的影响,广播覆盖工程第三期第一阶段工程时间更紧、任务更重。一年来,广电总局财务部门始终将落实工程建设方案和各项资金作为头等大事,为广播覆盖工程第三期第一阶段各项工程在年内全面投入运行创造了条件。随着广播覆盖工程第三期第二阶段地域的扩大,各地情况各有不同,给建设方案的制定和资金落实工作带来了较大难度,为确保工程建设发挥最佳投资效益,建设方案几经变更,每次都向主管部门汇报,争取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圆满地完成了方案落实、资金落

实的任务。

(二)规范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使用。广播覆盖工程涉及面广,各建设工程分散在十几个省、自治区,不仅自然条件不同,在工程管理方面也有差异,既有直属项目,也有地方项目,地域之广给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为此,及时下发了《专项经费财务会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新增广播覆盖工程的省、自治区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了资金规范使用。为做好服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规范建设程序,广电总局财务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联合举办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培训班,系统讲解了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程序、质量控制、预算控制等内容,取得了良好效果。这些办法和措施,确保了工程建设正常进行,有效地杜绝了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违规行为。

(三)强化监管,开展广播覆盖工程专项审计。为加强对广播覆盖工程建设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在一、二期工程决算完成后,广电总局财务部门及时派出审计工作组,对工程开展了全面审计。通过审计提出了建立健全工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工程概算等整改意见,规范了广播覆盖工程建设管理,为工程竣工后顺利移交固定资产奠定了基础。

二、落实资金,强化监管

(一)规范财务管理,强化收支两条线。认真贯彻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加强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开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收支两条线大检查。在检查中严格区别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核算和管理,加强内部财务审计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行为。通过检查,规范了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从源头上避免了小金库的产生,同时也使各单位领导更加重视财务管理工作。

(二)及时调度资金应对突发事件。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在广电总局党组的领导部署下,总局财务部门及时申报调整预算,调度专项资金,在抗击非典疫情的战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全面清理银行账户,强化资金监管。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银行账户管理情况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对总局直属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根据文件精神,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该补办的补办。审核各单位《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并将清理情况上报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经过清理,撤销账户49个,保留并申请补办手续74项。通过清理银行账户,统一资金管理,强化监督,对预防和治理腐败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支持财政改革,逐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广电总局是财政部确定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试点部门,总局结合广播影视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与财政部确定了广电总局2003年度财政直接支付与财政授权支付范围,所属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17个单位从9月1日起顺利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各单位的财务管理